

上海体育大学智能场馆教研实训平台（一期）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727125843-00371658）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YTTYG-260901

预算编号：0026-W00038142

采购人：上海体育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

2026年09月21日

2026年09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第六章 格式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体育大学智能场馆教研实训平台（一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0-12 10: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727125843-00371658
2. 项目名称：上海体育大学智能场馆教研实训平台（一期）
3. 预算编号：0026-W00038142
4. 预算金额：6,90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6,875,200.00 元
6.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上海体育大学智能场馆教研实训平台（一期）

数量：1

预算金额：69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体育大学智能场馆教研实训平台（一期）项目整体建设目标是聚焦智能化、数字化技术在体育领域的深度应用，全面提升新建场馆在服务、管理、训练、教研和实训等方面的综合能力，主要包括基于体育大模型的智能场馆教研平台（羽毛球、游泳）、教研训场馆基地人工智能基础配置（高效能计算服务平台）、一网统管“校园大脑”数字孪生平台、具身智能辅助系统以及多系统集成、软测、安测等；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完成；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规范进口产品、

对本国产品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09-22 至 2026-09-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投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 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0-12 10:00:00

2.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3. 开标时间：2026-10-12 10:00:00

4.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上海体育大学

地 址：清源环路 650 号

联系人：栾老师

电 话：021-65506255

采购代理机构：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22 层 2206 室

邮 编：200042

联系人：吴雁凤、俞中一

电 话：021-62371912

邮箱：yuantiaozb@126.com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体育大学智能场馆教研实训平台（一期）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727125843-00371658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YTTYG-260901 预算编号：0026-W00038142
3	预算金额	6,90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	6875200.00 元 注：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体育大学 地 址：清源环路 650 号 联 系 人：栾老师 电 话：021-65506255
8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22 层 2206 室 联 系 人：吴雁凤、俞中一 电 话：021-62371912 邮 箱：yuantiaozb@126.com
9	招标内容	包名称：上海体育大学智能场馆教研实训平台（一期） 数量：1 预算金额：69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体育大学智能场馆教研实训平台（一期）项目整体建设目标是聚焦智能化、数字化技术在

		体育领域的深度应用，全面提升新建场馆在服务、管理、训练、教研和实训等方面的综合能力，主要包括基于体育大模型的智能场馆教研平台（羽毛球、游泳）、教研训场馆基地人工智能基础配置（高效能计算服务平台）、一网统管“校园大脑”数字孪生平台、具身智能辅助系统以及多系统集成、软测、安测等。
10	交付地点	上海体育大学校内指定地点
11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13	是否允许转让与分包	转让：否 分包：否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6	领取招标补充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0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递交信息。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康健支行 账 户：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31050173450000000776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及项目编号）保证金”
19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10-12 10:0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0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6-10-12 10:0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第 9 条投标文件构成
22	开标注意事项 (自愿)	1. (自愿参与) 如参与现场开标，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笔记本电脑、无线3G或4G上网卡参加开标。 2. (自愿提供)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审查依据。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488号22层会议室。
23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3 个
26	中标服务费支付	1) 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下表下浮10%执行，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础向中标单位收取（差额定率累进收

		费)。 <table><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tr><td>100 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tr><td>100-500</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table> 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支付方式； 3) 收款信息： 开户账号：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康健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3450000000776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 “***项目（及项目编号）中标服务费 ”。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28	政策功能	1、中小企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精神，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 10 % 的价格扣除； （2）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												

	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预留份额、价格扣除法。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预留份额、价格扣除法。 （3）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人为监狱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4、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6、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
--	---

		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7、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30	现场踏勘	组织集中踏勘 踏勘时间：2026 年 10 月 6 日下午 14:00， 踏勘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长海路 399 号，上海体育大学校内项目实施地点 联系人：栾老师 电话：021-65506255
31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3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5%。
33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1)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交形式：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函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4) 质疑联系：单位：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雁凤、俞中一 联系电话：021-62371912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 22 层
34	演示	☒ 不需要演示 ☐ 需要演示，演示要求：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5)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
5	投标签收	★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 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7	投标截止	(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8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自愿出席）。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

		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
9	投标文件解密	(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0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11	其他	(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2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财政资金。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人：上海体育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3 合格的投标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点

3. 合格的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与之相关的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3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第六章 格式附件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地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9.1.1 商务投标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技术参数偏离表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7) 报价资格证明文件
 - 7.1 投标人资格声明
 - 7.2 资格性审查响应表
 - 7.3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 7.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7.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7.7 投标人不串标、不围标承诺书
 - 7.8 供应商关系声明
 - 7.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 10) 投标人三年内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 11)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如有）
- 12) 拟投入项目设备一览表（如有，格式自拟）
- 13)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9.1.2 技术投标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提交文件为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

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10.2 投标函

10.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0.2.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0.3 开标一览表

10.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价格、交货时间、地点、质量保证期等。（**开标一览表具体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其余明细可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

10.3.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0.3.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2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1.5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1.6 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为闭口合同。在交货（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采购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交货（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11.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与之有关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

13.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审查响应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3.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审查响应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当采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投标人代表携带支票，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可选择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专业担保机构保函（含电子保函、纸质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加盖有效电子签章的电子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邮箱（yuantiaozb@126.com），邮件主题注明“投标保函：项目名称 XXX - 投标人名称”；纸质保函原件须由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携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保函必须为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不得设置任何形式的附加条件或限制，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4.2 保证金退还

14.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2.4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16.2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3 投标人应在所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6.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6.5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16.6 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标依据（**自愿提供**）。

16.7 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6.8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17.1 投标人应按《上海电子政采办法》规定对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上传。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期后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的规定执行。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在投标截止期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21.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3G/4G 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自愿）。

21.2 开标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3 投标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 评标委员会

22.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3.1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审查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3.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3.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4.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评标委员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一)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 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三)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6.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6.4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及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定标

27. 确认中标人

27.1 除第 26 条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8.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28.1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有关采购方出于何种原因。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其他

32. 信息发布

32.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33. 询问与质疑

33.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有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3.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34.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34.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34.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4.3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方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5. 其他

35.1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及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及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上海体育大学智能场馆教研实训平台（一期）项目整体建设目标是聚焦智能化、数字化技术在体育领域的深度应用，全面提升新建场馆在服务、管理、训练、教研和实训等方面的综合能力，主要包括基于体育大模型的智能场馆教研平台（羽毛球、游泳）、教研训场馆基地人工智能基础配置（高效能计算服务平台）、一网统管“校园大脑”数字孪生平台、具身智能辅助系统以及多系统集成、软测、安测等。

二、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子项名称	质量保证期
上海体育大学智能场馆教研实训平台（一期）	1	智能场馆教研平台（羽毛球）	软件与服务质保不少于1年,硬件质保不少于3年
	2	智能场馆教研平台（游泳）	
	3	一网统管“校园大脑”数字孪生平台	
	4	教研训场馆基地人工智能基础配置	
	5	具身智能辅助系统	
	6	软测安测	
	以上含集成费、管理费和税收等		

项目总预算金额 687.52 万元。

因方案设计、集成等需要安排现场勘查。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一网统管“校园大脑”数字孪生平台。

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项目需求

1 智能场馆教研平台（羽毛球）

（一）建设目标

(1) 总体目标

建设一套适用于高校羽毛球专项教学、训练、科研和管理的智慧教研平台，形成“场地感知采集、边缘智能处理、平台集中管理、大模型辅助分析、多终端应用反馈”的一体化体系。平台应能够对羽毛球运动过程进行高质量采集、智能化分析和可视化呈现，支撑教师精准教学、学生自主提升、科研人员高效研究和管理人员科学决策。

(2) 教学目标

支持教师在课前调用标准动作、典型案例、学生历史训练数据和技术短板，辅助制定更具针对性的教学计划。

支持课中实时或延时反馈学生动作姿态、球体轨迹、关键技术指标和训练完成情况，提升课堂指导效率。

支持课后自动沉淀训练记录、动作片段、分析结果和复盘材料，帮助教师开展课堂评价和学生个性化指导。

支持学生查看个人技术档案、训练趋势、问题动作和改进建议，形成可持续的自主学习闭环。

支持教师对不同班级、不同学生、不同训练主题进行横向比较和纵向追踪，提升教学评价的客观性。

(3) 训练目标

对发球、接发、网前、平抽挡、杀球、防守、步法移动、多拍对抗等典型羽毛球训练场景进行数据采集和分析。

支持对动作完成质量、身体姿态、移动轨迹、击球节奏、球路变化、运动强度等维度进行量化记录。

支持根据训练目标和历史表现生成阶段性训练建议，辅助教师或教练进行训练任务调整。

支持训练过程中的关键片段记录、标签标注、视频回看和指标对比，提升训练复盘效率。

(4) 科研目标

建立羽毛球专项科研数据资源库，沉淀教学、训练、比赛和测试过程中产生的结构化与非结构化数据。

支持科研人员按人员、场地、时间、项目、动作类型、训练主题、比赛场景等维度进行数据检索和筛选。

支持生物力学、技战术、训练负荷、动作质量、运动表现等方向的数据分析，为课题研究和成果输出提供支撑。

支持 AI 科研助手能力，围绕数据统计、趋势分析、样本筛选、指标解释和分析报告生成提供辅助。

支持科研数据的规范管理、脱敏处理、权限分级和结果导出，满足长期研究和复用需要。

(二)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范围应覆盖羽毛球智慧教研平台建设所需的软系统平台设备、系统开发、现场部署、数据治理、系统集成、培训运维和验收交付等全部工作。供应商应按照“统一规划、分场地部署、集中管理、持续扩展”的思路完成建设，确保采购人最终获得一套可实际投入教学、训练、科研和管理使用的完整系统，而不是单一设备或单一软件模块。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负责，包括需求复核、方案深化、设备供货、软件开发、安装调试、系统调试、数据配置、功能验证、人员培训、试运行支持、验收配合和运维保障。各部分内容应能够相互衔接，形成端到端闭环：现场设备能够稳定采集数据，边缘计算设备能够完成基础处理，平台能够集中管理数据，教学科研模块能够支撑实际应用，管理和安全模块能够保障系统长期运行。

(1) 场地端感知采集设备采购与部署

本项范围包括两片羽毛球场地所需的 2D 高清视频采集设备、3D 激光雷达采集设备及相关支撑附件。供应商应根据场馆结构、场地布局、梁体位置、灯光条件、运动安全距离和线缆敷设条件，完成采集设备点位深化设计，确保设备安装后能够覆盖羽毛球教学和训练的关键区域。

高清视频采集设备应重点满足运动员动作姿态、击球瞬间、步法移动、场地占位和训练过程记录等需求。激光雷达采集设备应重点满足空间位置、运动轨迹、点云数据、三维坐标和移动路径分析等需求。设备选型应兼顾采集质量、连续运行稳定性、安装安全性、维护便利性和后续扩展能力。

(2) 边缘计算与现场数据处理设备采购与部署

本项范围包括每片场地所需的边缘计算服务器、GPU 计算设备、3D 数据处理服务器及相关运行环境配置。边缘计算设备应部署在便于接入现场采集设备、网络稳定、散热条件良好、后期维护便利的位置，用于承担视频接入、数据缓存、预处理、设备状态监测和现场任务调度等工作。

GPU 计算设备应支撑视频分析、动作识别、姿态估计、AI 推理、轨迹分析等计算任务。3D 数据处理服务器应支撑激光雷达点云解析、空间坐标计算、三维建模、轨迹拟合和 2D/3D 数据融合等任务。供应商应根据平台整体架构完成计算资源划分，使现场端、平台端和应用端之间的数据流转清晰、运行稳定。

(3) 现场实时反馈与教学展示终端建设

本项范围包括每片场地配置的现场实时反馈屏及其安装、联网、显示配置和平台联动。现场反馈终端应服务于教学和训练现场，能够让教师、教练和学生快速查看动作回放、训练指标、球体轨迹、姿态分析、问题提示和课堂数据看板。

反馈屏安装位置应兼顾可视性、安全性和使用便利性，不得影响场地正常运动路线，不得形成明显碰撞风险。屏幕应能够与平台中对应场地、课程、训练任务和学生数据关联，支持现场查看当

前训练任务、历史片段、关键指标和复盘内容。供应商应根据现场使用方式完成显示比例、触控交互、网络连接和账号权限配置。

(4) 羽毛球智慧教研平台软件建设

本项范围包括面向教学、训练、科研、比赛和管理的羽毛球智慧教研平台软件建设。供应商应完成平台整体设计、模块开发、前后端功能实现、数据库设计、接口开发、权限配置、系统部署和上线调试。平台应围绕羽毛球专项业务形成可操作、可查询、可分析、可沉淀的应用系统。

平台软件应至少包括数据实时采集同步、点云数据分析、3D 实时建模、生物力学 AI 量化分析、云平台数据库与数据预处理、智能实时反馈、智能教学、科研创新、比赛大数据、综合管理、体育大模型适配、数据安全与加密等模块。各模块之间应能够共享基础数据和分析结果，形成从采集任务到教学科研应用的完整链条。

(5) AI 分析算法与专项能力建设

本项范围包括羽毛球专项动作识别、轨迹分析、姿态分析、点云处理、三维建模、生物力学指标分析和训练评价等智能分析能力建设。供应商应结合羽毛球运动特点，围绕发球、接发球、高远球、吊球、杀球、网前球、挑球、扑球、平抽挡、步法移动、多拍对抗等典型场景，建设可用于教学和科研的分析能力。

AI 分析能力应服务于实际业务，不应仅停留在演示层面。系统应能够将采集到的视频、点云和训练任务信息转化为可理解的指标、图表、片段、标签和建议。分析结果应能够用于课堂反馈、课后复盘、学生技术档案、科研样本筛选和比赛复盘报告。

(6) 体育大模型适配与羽毛球知识应用建设

本项范围包括与采购人指定的体育大模型能力进行适配，并围绕羽毛球教学、训练、科研和比赛分析构建专项知识应用。供应商应在符合采购人数据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将羽毛球专项技术知识、训练方法、常见错误、评价指标、战术类型、科研分析口径等内容整理为模型可调用或可参考的知识资源。

模型适配不应替代教师、教练和科研人员的专业判断，而应作为辅助工具提供解释、建议、摘要和报告草稿。系统应支持基于平台数据进行智能问答，例如查询某学生近期技术变化、总结一次训练的主要问题、解释某项生物力学指标含义、生成比赛复盘摘要或辅助形成科研分析文字。

(7) 数据资源库与数据治理建设

本项范围包括项目所产生各类数据的统一管理、分类存储、标准化处理、检索查询、权限控制和长期沉淀。数据类型应覆盖人员信息、场地信息、课程信息、训练任务、比赛记录、高清视频、点云数据、三维模型、动作标签、分析指标、模型输出、科研样本、系统日志和设备运行记录等。

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建立数据命名规范、分类规范、字段规范、标签规范、指标口径、归档规则和數據使用权限。数据资源库应支持按人员、班级、场地、时间、训练主题、动作类型、比赛场景、科研项目等维度检索，满足教学复盘、科研筛选、比赛分析和管理统计需要。

(8) 系统集成与第三方接口对接

本项范围包括系统平台设备、采集系统、计算服务、平台软件、反馈终端、数据资源库、安全体系和采购人指定系统之间的整体集成。供应商应对系统端到端运行结果负责，确保从现场采集到平台展示、从训练任务到数据入库、从分析结果到教学科研应用的流程能够连贯运行。

系统集成应覆盖设备通信、网络连通、数据同步、接口调用、权限校验、日志记录、异常提示和业务流程联调。根据采购人后续要求，平台应预留与校内统一身份认证、教学管理系统、科研管理系统、数据资源平台、场馆大屏或其他第三方系统对接的能力。

系统应按原始视频、处理后视频、结构化指标、训练计划、资源文件、系统日志等类别进行存储和管理，支持检索、导出、备份、恢复和权限控制。以上数据按需同步到校数据中心平台。

系统应与学校孪生平台对接，实现通过孪生平台调用羽毛球馆摄像头等物联网设备并以一体化方式展示该项目教研数据。

系统应预留标准化接口，支持后续与学校其他信息化平台和其他运动专项系统对接。

(9) 数据安全、权限管理与运维监测建设

本项范围包括平台运行所需的数据安全、访问控制、日志审计、备份恢复、设备状态监测和运

维管理能力。供应商应按照教学科研数据管理要求，对用户身份、角色权限、数据权限、功能权限、导出权限和管理员操作进行规范设计。

系统应支持不同角色访问不同数据范围。例如教师可查看所负责课程和学生数据，科研人员可在授权范围内使用脱敏或授权数据，管理人员可查看设备和平台运行情况，系统管理员可进行基础配置和权限维护。涉及学生个人信息、训练视频、科研样本和模型分析结果的数据，应具备必要保护措施。

(10) 培训、试运行与验收支持

本项范围包括面向采购人相关人员的系统培训、试运行陪伴、问题整改和验收支持。培训应按照不同角色设计内容，不能只做统一演示。教师培训应侧重教学任务、现场反馈和课后复盘；科研人员培训应侧重数据检索、样本筛选和分析结果导出；管理人员培训应侧重用户权限、设备状态、日志审计和运维流程。

试运行期间，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完成至少一次完整教学或训练业务流程验证，跟踪采集、分析、展示、入库、查询和复盘全过程。对试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应形成问题清单并逐项整改。验收阶段，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提供功能演示、测试记录、交付文档和整改说明。

(三) 技术要求

平台应采用分层、模块化、可扩展架构，至少包括感知层、边缘计算层、传输层、数据层、智能引擎层、应用层和安全运维体系。

架构层级	技术要求
感知层	接入高清视频采集设备、3D 激光雷达、现场反馈屏等场地端设备，完成视频、点云、轨迹和现场交互数据采集。
边缘计算层	在场地侧完成视频接入、数据缓存、初步解析、AI 推理预处理、设备状态监测和异常数据过滤，降低平台侧处理压力。
传输层	支持多源数据同步传输、低延迟数据交互、断点续传、数据校验和加密传输。
数据层	支持实时数据、结构化业务数据、非结构化视频图像数据、点云数据、模型结果和系统日志的分类存储与统一管理。
智能引擎层	支持动作识别、轨迹分析、点云处理、三维建模、生物力学分析、知识图谱和体育大模型适配。
应用层	面向教学、训练、科研、比赛和管理提供业务应用，支持 PC 端、移动端和大屏展示。
安全运维体系	支持身份认证、权限控制、传输加密、日志审计、备份恢复、运行监测和故障处置。

(四) 实施要求

包括项目落地实施所需的现场踏勘、深化设计、施工组织、设备安装、线缆敷设配合、网络调试、供电接入配合、设备标定、系统部署和现场联调。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确认的点位和施工条件组织实施，确保施工过程安全、规范、可追溯。

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关注场馆教学训练秩序和人员安全。高空安装、设备固定、线缆敷设、网络接入、用电操作等工作应符合采购人场馆管理要求。施工完成后，应对设备安装牢固性、线缆标识、网络连通、采集效果、显示效果和平台联动进行检查。

(五) 服务要求

包括系统交付后的运维保障和持续优化支持。供应商应提供自交付验收完成后不少于 1 年的运维服务，保障系统平台设备、软件平台、数据采集、分析服务、接口联动和现场反馈终端稳定运行。运维服务应覆盖远程支持、必要现场支持、系统巡检、问题处理、版本优化和使用指导。

运维期间，供应商应建立问题响应和处理机制，对影响教学训练正常使用的问题及时响应，对重复出现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和优化处理。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功能优化、参数调整、指标说明完善、知识内容更新或页面使用改进，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进行合理优化。

(六) 软件清单

序号	软件模块	建设内容	交付要求
1	2D/3D 数据实时采集同步系统	多路视频接入、多传感器同步、任务管理、数据缓存、数据清洗、标准化入库。	形成可稳定运行的采集任务管理和数据同步能力。
2	点云数据分析模块	点云降噪、分割、配准、坐标解析、目标追踪、轨迹拟合。	形成可用于空间定位和三维分析的点云处理能力。
3	3D 实时建模模块	人体三维建模、球体轨迹建模、动作三维还原、三维回放。	支持典型动作和训练过程的三维可视化复盘。
4	生物力学 AI 量化分析模块	关节角度、动作姿态分析。	输出可用于教学训练和科研分析的专项指标。
5	云平台数据库与数据预处理模块	实时数据、结构化业务数据、视频图像、点云数据和分析结果分类管理。	形成统一数据资源池和检索管理能力。
6	数据实时采集同步系统	含多终端数据互通、低延迟传输、数据清洗入库。	可实际运行的数据实时采集同步系统，并完成与现场采集设备、边缘计算设备、3D 数据处理设备、平台数据库和后续业务模块的联调。
7	智能实时反馈系统	姿态反馈、轨迹反馈、指标展示、视频回放、大屏展示、训练提醒。	支持课堂和训练现场快速查看分析结果。
8	比赛大数据模块	历史比赛检索、运动员技术档案、对手画像、技战术分析、战术建议。	支持比赛复盘和专项备战分析。
9	智能教学模块	课前备课、教案管理、教学资源、课中指导、课后复盘、训练任务派发。	支持教师完成教学闭环管理。
10	科研创新模块	科研数据集、样本筛选、指标分析、AI 科研助手、结果导出、成果材料辅助。	支持科研人员进行数据检索、分析和复用。
11	综合管理模块	用户权限、角色管理、设备管理、日志管理、数据看板、系统配置。	支持平台日常管理和安全运维。
12	体育大模型 2.0 适配模块	模型接入、羽毛球知识注入、场景推理优化、问答和报告辅助。	支持羽毛球专项智能分析和交互应用。
13	数据安全与加密系统	传输加密、访问控制、日志审计、数据脱敏、备份恢复。	形成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能力。

(七) 系统平台清单

(1) 系统平台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或项目	配置内容	单位	数量	主要用途
1	2D 数据采集设备	每片场地配置高清相机、边缘计算服务器、GPU 服务器、现场实时反馈屏及必要附件。	套	2	采集高清视频、分析动作姿态、进行现场反馈。

2	3D 激光雷达	工业级激光雷达，支持空间定位、点云采集和轨迹追踪。	台	2	采集三维空间信息，辅助运动轨迹和位置分析。
3	3D 数据处理服务器	高性能计算服务器，支持点云解析、三维建模和实时运算。	台	2	处理 3D 点云和三维模型数据。
4	现场部署安装	包含现场踏勘、点位确认、设备安装、高空作业、综合布线配合、设备固定、联调测试等。	项	1	完成设备在场馆内的安全部署和系统联通。

(2) 系统平台组成数量汇总

序号	组成项	数量	技术定位
1	4K 高清相机	4 台	每片场地 2 台，用于采集运动员动作、场地画面和球体轨迹。
2	2D 边缘计算服务器	2 台	每片场地 1 台，用于视频接入、现场预处理和数据缓存。
3	2D GPU 服务器	2 台	每片场地 1 台，用于视频分析、动作识别和 AI 推理。
4	现场实时反馈屏	2 台	每片场地 1 台，用于教学展示、训练反馈和数据查看。
5	3D 激光雷达	2 台	每片场地 1 台，用于点云采集、空间定位和轨迹追踪。
6	3D 数据处理服务器	2 台	每片场地 1 台，用于点云解析、三维建模和实时运算。

(3) 高清相机技术参数

- ① 分辨率不低于 4K，帧率不低于 60FPS，满足高速运动场景下动作和球路捕捉需求。
- ② 支持固定安装和角度调节，安装后应覆盖目标场地区域，减少盲区和遮挡。
- ③ 具备良好的低延迟传输能力和连续运行稳定性，适用于课堂和训练场景长时间使用。
- ④ 支持通过网络或采购人认可的方式进行供电和数据传输，线缆连接应安全、可靠、便于维护。
- ⑤ 相机安装应配套支架、固定件、线缆保护和必要标识，满足场馆高空安装和日常安全管理要求。

(4) 边缘计算服务器技术参数

- ① 处理器核心数不少于 10 核、线程数不少于 16、基础主频不低于 2.4GHz。
- ② 内存不低于 32GB，存储不低于 1TB 固态硬盘或同等级高速存储。
- ③ 支持多路视频接入、数据预处理、任务调度、数据缓存和状态监测。
- ④ 具备千兆或以上网络接口，能够与相机、平台服务器和其他设备稳定通信。
- ⑤ 支持本地运行必要的采集代理、边缘分析服务和设备管理程序。
- ⑥ 具备断电重启后的自动恢复能力，支持远程维护、日志查看和配置管理。

(5) GPU 服务器与平台技术参数

- ① 处理器 CPU 核心数不少于 24 核、主频不低于 3.5GHz、三级缓存不低于 30MB。
- ② GPU 图形计算能力:显存容量 $\geq 16\text{GB}$ ；显存位宽 $\geq 256\text{bit}$ ，显存带宽 $\geq 960\text{GB/s}$,FP32 单精度浮点算力 $\geq 56\text{TFLOPS}$ ，支持多路 4K 视频流同步硬解码。
- ③ 内存不低于 32GB DDR5，系统盘和数据盘应满足视频分析和模型推理需要。
- ④ 支持高清视频解码、动作识别、姿态估计、轨迹分析和 AI 推理任务。
- ⑤ 具备良好的散热、电源稳定性和连续运行能力。
- ⑥ 支持与平台软件、边缘采集模块和模型推理服务联动。

(6) 现场实时反馈屏技术参数

- ① 尺寸不低于 86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4K，支持触控交互。
- ② 支持视频回放、训练指标展示、动作对比、轨迹可视化、课堂讲解和数据看板展示。
- ③ 支持有线网络接入或采购人认可的稳定接入方式。
- ④ 触控响应应满足课堂互动和现场操作需要，显示亮度、可视角度和清晰度应适合场馆环境。
- ⑤ 应配套安装支架、固定结构和必要防护措施，安装位置不得影响场地正常使用和人员安全。

(7) 3D 激光雷达平台技术参数

- ① 应为工业级激光雷达，支持 3D 空间定位、点云采集、目标追踪和轨迹分析。
- ② 水平视角不低于 120° ，垂直视角不低于 25° 。
- ③ 出点数不低于 6,000,000 pts/s，帧率不低于 10Hz。
- ④ 支持与视频采集系统进行时间同步或数据对齐，便于 2D 与 3D 数据融合分析。
- ⑤ 支持点云数据输出、设备状态监测和远程配置。
- ⑥ 具备适应场馆环境的稳定性，安装后应保证覆盖区域、采集质量和安全固定。

(8) 3D 数据处理服务器技术参数

- ① 处理器 CPU 核心数不少于 24 核、主频不低于 3.5GHz、三级缓存不低于 30MB。
- ② GPU 图形计算能力:显存容量 $\geq 16\text{GB}$ ；显存位宽 $\geq 256\text{bit}$ ，显存带宽 $\geq 960\text{GB/s}$,FP32 单精度浮点算力 $\geq 56\text{ TFLOPS}$ ，支持多路 4K 视频流同步硬解码。
- ③ 内存不低于 32GB DDR5，存储和网络能力应满足点云解析、三维建模和实时运算需要。
- ④ 支持点云降噪、分割、配准、空间坐标解析、轨迹拟合和三维可视化。
- ⑤ 支持与激光雷达、边缘计算服务器、平台软件和模型分析模块进行稳定联动。
- ⑥ 具备运行日志、状态监测、异常重启和远程维护能力。

(9) 安装部署技术要求

- ① 供应商应在实施前完成现场复核，形成设备点位图、施工路径、网络接入方案、供电接入方案和安全施工方案。
- ② 摄像机宜安装在底线中间上方梁体或采购人确认的位置，每片场地预留 2 个网络接口用于数据传输和设备接入。
- ③ 激光雷达应安装在能够覆盖场地关键区域的位置，安装点位应兼顾采集效果、人员安全、维护便利和场馆美观。
- ④ 每片场地底线中间位置后侧墙体区域宜预留网络接口和电源接口，用于现场实时反馈屏供电和数据传输。
- ⑤ 所有线缆应尽量沿场馆既有弱电桥架、线槽或采购人确认路径敷设，标识清晰，固定牢靠。
- ⑥ 所有网络线缆应汇聚至弱电间或采购人指定位置，便于统一管理、维护和扩展。
- ⑦ 高空作业、设备吊装、钻孔固定、用电操作等应符合场馆安全管理要求，并做好施工保护。

2 智能场馆教研平台（游泳）

（一）建设目标

(1)建设水上水下一体化数据采集体系。围绕 50 米标准泳池训练场景，部署水下高清摄像机、水上 3D 相机、激光雷达等多源采集设备，实现出发、途中游、转身、冲刺等环节的连续采集和多视角覆盖。

(2)建设高精度时空同步和空间标定能力。实现多摄像机、3D 相机、激光雷达与服务器之间的时间戳对齐、空间位置标定和数据同步，为动作识别、轨迹跟踪和指标计算提供可信数据基础。

(3)建设游泳专项 AI 分析能力。围绕出发入水、途中游技术、速度变化、分段用时、姿态变化、入水深度、轨迹偏离等指标，形成自动识别、自动计算、自动归档和可视化展示能力。

(4)建设教学训练闭环应用。支持标准动作示范、动作拆解、视频对比、训练计划、训练视频、训练结果回溯、横向纵向对比和个性化建议，辅助教师和教练开展精准教学、训练指导与现场复盘。

(5)建设科研数据支撑能力。沉淀多视角视频、动作指标、生理生化数据、训练计划、测试结果、科研实验数据和分析结果，支持检索、筛选、统计、导出和可视化，为科研课题、论文、模型验证和成果转化提供数据基础。

(6)建设教研资源库。形成教学案例库、训练方案库、视频资源库、科研文献库、赛事案例库和标准动作资源库，实现资源分类、标签检索、权限共享和长期复用。

(7)建设安全可控的平台体系。通过账号体系、角色权限、数据授权、日志审计、水印追溯、备份恢复等机制，保障学生、运动员、教师和科研数据安全。

(8)建设可扩展的系统架构。系统应采用模块化、接口化设计，预留后续扩展至更多泳道、更多设备、移动端、校级平台、体育大模型和其他运动项目的的能力。

（二）采购范围

(1)系统平台采购：包括水下高清摄像机、水下摄像机安装支架/预埋件、水上 3D 相机、激光雷达、GPU 服务器、网络传输设备、触摸显示屏、综合布线及防水辅材等。系统平台应满足长期场馆运行、防水防腐、稳定传输、实时采集、AI 分析和现场展示要求。

(2)AI 边缘计算模块建设：包括水上水下视频接入、3D 相机和激光雷达数据接入、多设备时间同步、空间标定、视频预处理、关键动作识别、姿态估计、入水分析、途中游分析、生物力学指标量化、AI 模型轻量化部署、现场反馈输出等。

(3)建设面向游泳教学、训练、科研和队伍管理的一体化业务平台，功能覆盖比赛大数据、队伍管理、水上训练、体能训练、医疗康复、生理生化、营养健康、科研探索、媒体资源、心理评估、周报与总结等模块；支持赛事成绩、比赛视频、运动员档案、训练视频、AI 数据分析、体能计划、健康档案、机能监测、营养管理、科研资料、媒体资源、心理评估结果及工作周报等数据的统一管理、查询、分析、展示和导出；支持多角色权限管理、数据安全控制、操作留痕、资源分类管理和本地化部署，为教师、教练、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运动员提供统一的智慧教研与训练管理入口。

(4)系统集成与接口开发：包括系统平台设备接入、网络配置、平台部署、AI 分析结果回传、设备状态监测、视频流管理、数据接口开发、场馆大屏展示、与学校既有系统或后续大模型能力的接口预留。

(5)现场实施服务：包括现场复勘、深化点位设计、施工组织方案、安装定位、支架安装、线缆敷设、防水处理、设备接线、单机调试、系统联调、试运行、问题整改和验收配合。

(6)资料与培训交付：包括设备清单、安装记录、调试记录、系统部署说明、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培训材料、培训记录、验收资料等，并面向教师、科研人员、管理员和技术骨干开展培训。

(7)运维保障服务：提供自交付验收完成后不少于 1 年的系统平台维护、软件升级、数据备份与恢复、系统巡检、故障响应、使用支持和必要的现场技术服务。

（三）技术要求

系统应采用“云、边、端”一体化架构，并结合场馆实际网络、电力、施工和数据安全条件进行部署。端侧设备负责采集水下视频、水上 3D 影像、激光雷达点云等数据。边缘计算节点负责数据接入、同步、标定、预处理、AI 推理和现场反馈。云平台或本地平台负责数据管理、训练管理、教学科研应用、资源库、权限管理和可视化展示。

(1)端侧采集要求：水下高清摄像机应适合长期水下运行，具备高分辨率、高帧率、防水、防腐蚀、稳定供电和实时传输能力。水上 3D 相机应满足出发入水动作捕捉和距离、角度、姿态分析要求。激光雷达应支持运动轨迹、空间位置和多源融合分析。

(2)同步标定要求：不同摄像机、3D 相机、激光雷达和服务器之间应支持统一时间基准，能够进行时间戳对齐和空间立体标定。参考同类项目要求，多源采集时间同步精度宜不高于 10ms，空间标定精度宜不高于 1cm，最终以现场条件和实施方案为准。

(3)视频与点云处理要求：系统应支持水上水下视频流接入、码流管理、关键帧提取、异常数据过滤、自动切片、自动归档、标签标注和多视角回放。支持 3D 点云或深度数据接入，并与视频数据进行融合分析。

(4)AI 分析要求：系统应支持游泳专项动作自动检测、识别和分段，能够围绕出发、入水、途中游、转身、冲刺等阶段输出动作、距离、速度、角度、姿态、轨迹、分段用时等指标。

(5)实时反馈要求：关键训练指标应能够在训练现场形成可视化反馈，支持在平台端和场馆大屏端展示。涉及现场训练复盘的数据链路应尽量降低延迟，满足教学和训练现场使用。

(6)平台性能要求：平台应具备稳定运行能力，常用查询、保存、页面打开等操作应满足教学训练日常使用体验。查询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3 秒，保存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2 秒，首页打开时间小于 5 秒，支持 7×24 小时运行。

(7)数据存储要求：系统应按原始视频、处理后视频、结构化指标、训练计划、资源文件、系统日志等类别进行存储和管理，支持检索、导出、备份、恢复和权限控制。**以上数据按需同步到校数据中心平台。**

(8) 安全要求：系统应支持用户身份认证、角色权限、模块权限、数据权限、操作日志、数据水印、敏感数据保护和备份恢复机制。涉及学生或运动员个人数据时，应做到最小授权和可追溯访问。

(9) 兼容扩展要求：系统应预留标准化接口，支持后续与学校信息化平台、体育大模型、科研数据平台、移动端应用、更多泳道设备和其他运动专项系统对接。

(10) 其他要求：与学校孪生平台对接，实现通过孪生平台调用游泳馆摄像头等物联网设备并以一体化方式展示该项目教研数据。

(四) 实施要求

供应商应结合游泳馆建筑结构、泳池尺寸、设备点位、电力网络条件、后续注水及运营要求，提供完整、可落地、可验收的实施方案。实施要求如下：

(1) 现场复勘与深化设计：实施前应复核泳池尺寸、泳道布局、出发台位置、设计水位线、墙体材质、弱电路径、机房位置、电源条件、网络条件和显示屏安装位置，形成设备布点图、线缆路径图、供电网络图和施工组织方案。

(2) 点位确认：水下摄像机点位应结合 50 米泳池长度、目标泳道覆盖范围和 AI 分析要求确定，可参考每约 2 米一个采集点。水上 3D 相机应布设于能够覆盖出发台、腾空和入水过程的位置。激光雷达应布设于能够覆盖目标区域运动轨迹且不影响场馆使用的位置。

(3) 安装施工：水下设备安装应保证定位准确、固定牢靠、防水可靠、外观整洁，安装过程不得破坏泳池主体结构，不得影响后续注水、防水层和正常运营。支架及预埋件应采用耐腐蚀材料并便于维护。

(4) 线缆与防水：水下线缆、供电线缆、网络线缆应采用适合场馆潮湿环境的材料和保护措施，接线处应配置防水接线盒、防水密封材料和保护管。线缆应有清晰标签，路径应便于后续检修。

(5) 电力与网络：设备供电应符合电气安全规范，必要位置配置漏电保护、防水插座、防水接线盒、接地和过载保护。网络应满足多路视频实时传输要求，支持 PoE 供电、交换机管理、链路冗余或故障定位需求。

(6) 软系统平台部署：供应商应完成服务器、网络设备、采集设备、显示终端、AI 边缘计算模块和智慧教研平台部署，完成账号、权限、数据字典、设备档案、采集规则、分析规则和展示页面配置。

(7) 系统联调：应完成单机测试、链路测试、视频质量测试、时间同步测试、空间标定测试、AI 分析测试、平台功能测试、大屏展示测试和连续运行测试。发现问题应形成整改清单并闭环处理。

(8) 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期间应设置施工围挡、警示标识和用电保护，施工人员应遵守场馆安全管理要求，严禁野蛮施工。施工结束后应清理现场并恢复原貌。

培训与试运行：供应商应组织管理员、教师、科研人员和技术骨干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平台使用、设备查看、数据检索、分析结果解读、常见问题处理和基础运维。系统应完成试运行并根据采购人反馈优化。

(五) 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运维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系统平台设备维护、软件系统升级、技术支持、故障排查和系统优化。运维期内应保障平台稳定运行，对影响教学、训练或科研使用的问题及时响应和处理。

(六) 软件清单

(1) AI 边缘计算模块

支持水上水下视频数据采集、多设备时间戳同步、相机标定、视频拼接、数据清洗、数据标注、实时传输、入水角度和距离分析、水下姿态分析、生物力学指标 AI 量化分析等功能。

(2) 游泳智慧教研云平台/本地平台

一级菜单	二级菜单	功能及要求
比赛大数据	国际比赛	管理国际比赛相关数据，包含赛事浏览、成绩库、比赛视频、

		运动员等内容，支撑国际赛事资料查询与技术对标。 支持按赛事名称、年份、项目、国家/地区、运动员、成绩和视频标签查询；支持成绩、视频、运动员档案关联；支持重点赛事数据维护和导出。
比赛大数据	国内比赛	管理国内比赛相关数据，包含赛事浏览、成绩库、比赛视频、运动员等内容，支撑国内赛事资料沉淀与对比分析。 支持按赛事、组别、项目、运动员、队伍、成绩和视频检索；支持国内赛事成绩库维护、视频归档、人员关联和统计分析。
比赛大数据	高阶分析	对比赛成绩、分段表现、视频资料和运动员表现进行深度分析，辅助技术诊断和训练决策。 支持多维度筛选、趋势对比、横向/纵向分析、关键指标可视化；支持与训练数据、视频片段和运动员档案关联。
比赛大数据	世界排名	展示和管理世界排名数据，支撑运动员、项目、成绩和竞赛水平对标。 支持按项目、性别、距离、泳姿、年份、运动员和国家/地区查询；支持排名变化、成绩趋势和对标分析。
比赛大数据	重点互联网视频	汇聚重点互联网比赛视频和训练参考视频，作为教学、训练、科研和技术对标资源。 支持视频链接或文件管理、分类标签、关键帧说明、来源记录、权限控制、检索和与运动员/赛事/动作类型关联。
队伍管理	比赛成绩录入	录入运动员比赛成绩、项目、组别、名次、分段成绩和备注等信息。 支持批量导入、手工录入、校验、修改留痕；支持与赛事、运动员、队伍和项目关联。
队伍管理	成绩浏览	按人员、项目、时间、赛事、队伍等条件浏览和统计成绩。 支持列表、图表、趋势、排名、个人历史最好成绩和周期对比；支持导出和打印。
队伍管理	运动员管理	管理运动员基础档案、队伍归属、专项、照片、等级、训练状态和历史信息。 支持新增、编辑、查询、分组、状态维护、训练/比赛/健康/营养等数据关联
队伍管理	人员分组	按队伍、教练、项目、年龄组、训练组或科研任务对人员进行分组管理。 支持分组新增、成员调整、权限授权、分组统计和训练计划关联。
水上训练	训练视频（出发+水下）	管理出发、水下及训练过程视频，支持教学回看、训练复盘和动作分析入口。 支持按训练日期、运动员、泳姿、课次、机位、标签检索；支持多视角播放、变速播放、片段截取、标注和导出。
水上训练	AI 数据分析（出发）	对出发阶段采集的视频和 3D 数据进行 AI 分析。 支持入水角度、腾空高度、腾空距离、入水位置等指标展示；

		支持视频片段关联和历史对比。
水上训练	AI 数据分析 (水下)	对水下训练视频和轨迹数据进行 AI 分析。 支持水下姿态、潜泳距离、速度、分段用时、动作周期、轨迹偏离等指标展示和导出。
体能训练	动作库	建立游泳专项体能训练动作库，沉淀标准动作、动作说明和示范资源。 支持动作分类、图文/视频示范、训练部位、难度、注意事项和适用人群管理。
体能训练	周期计划	制定周、月、阶段、年度等周期体能训练安排。 支持周期目标、训练重点、负荷安排、人员范围、执行状态和调整记录。
体能训练	训练计划	管理具体体能训练课计划和训练内容。 支持动作组合、组数、次数、强度、间歇、责任教练、参与人员和计划执行记录。
体能训练	训练统计	统计体能训练完成情况、负荷、频次和阶段变化。 支持按个人、分组、时间、动作类型统计；支持图表展示、趋势分析和导出。
体能训练	体能测试	管理体能测试项目、测试结果和评估记录。 支持测试计划、数据录入、结果对比、综合评估、异常提示和历史趋势。
体能训练	日程安排	展示和管理体能训练、测试、恢复等日程。 支持日历视图、人员筛选、提醒、冲突提示和日程调整。
医疗康复	健康档案	建立运动员健康、伤病、康复、检查和处置档案。 支持病史、伤病记录、检查报告、康复记录、用药记录、附件和权限管理。
医疗康复	康复预约	管理康复治疗、理疗、评估和复查预约。 支持预约申请、排班、状态跟踪、提醒、记录填写和康复结果归档。
生理生化	机能监测	管理运动员机能、生理生化及训练状态监测数据。 支持指标录入/导入、阈值预警、趋势分析、个人对比、分组统计和报告导出。
营养健康	食物库	维护常用食物、营养成分和能量数据。 支持食物分类、营养素、单位换算、查询、导入和更新维护。
营养健康	饮食管理	管理运动员日常饮食记录、餐次安排和营养摄入。 支持饮食记录、食谱管理、摄入统计、能量及营养素分析、建议生成和历史对比。
营养健康	体成分	记录和分析运动员体成分测试结果。 支持体重、肌肉量、体脂率、水分等指标管理；支持趋势图、阶段对比和异常提示。

营养健康	营养检测	管理营养相关检测数据和评估结果。 支持检测项目配置、结果录入、报告上传、指标解读、建议记录和导出。
营养健康	药品·营养品申报	管理药品和营养品申报流程。 支持申报填写、材料上传、审核流转、状态跟踪、留痕和归档。
营养健康	营养品管理	管理营养品台账、库存、发放和使用记录。 支持品类、批次、有效期、库存预警、发放记录、使用对象和统计查询。
营养健康	水合状态	记录并评估训练前后水合状态和补液情况。 支持体重变化、尿液颜色/比重、补液量、出汗量等数据记录； 支持预警和补液建议。
营养健康	科普与教育	发布营养、饮食、补剂、水合和反兴奋剂等科普教育内容。 支持图文、视频、附件、阅读记录、分类检索和权限发布。
科研探索	技术诊断	围绕游泳技术动作、训练表现和测试数据开展诊断分析。 支持选定运动员、训练课次、视频片段和指标数据进行诊断； 支持诊断结论、建议、附件和报告输出。
科研探索	文献检索	管理和检索游泳训练、运动科学、康复、营养等科研文献。 支持题名、作者、关键词、年份、来源、标签检索；支持摘要、附件和引用信息维护。
科研探索	文件网盘	存储和共享科研、训练、比赛、教学相关文件资料。 支持文件夹、权限、上传下载、预览、版本、标签、共享和检索。
科研探索	Kistler 测试	管理 Kistler 等测试设备采集的力量、跳跃、支撑或相关专项测试数据。 支持测试数据录入/导入、报告管理、趋势分析、人员关联和科研导出。
媒体资源	资源库	统一管理图片、视频、文档、课件、比赛素材和宣传资料等媒体资源。 支持资源分类、标签、预览、上传下载、权限、检索和与训练/比赛/教学场景关联。
心理评估	查看评估结果	查看运动员心理评估、问卷、量表和分析结果。 支持按人员、时间、量表、分组查询；支持结果趋势、风险提示、权限控制和报告导出。
周报与总结	周报列表	管理训练、科研、队伍、康复、营养等工作周报。 支持周报新增、查询、提交、汇总、审核、导出和历史归档。
周报与总结	我的待办	集中展示当前用户待处理事项。 支持按类型、来源、紧急程度、截止时间筛选；支持处理、转交、提醒和状态跟踪。
周报与总结	比赛总结	管理比赛后的技术总结、成绩复盘、视频分析和改进建议。

		支持按赛事、运动员、项目、教练组整理总结；支持图文、视频、附件、审核和归档。
--	--	--

(七) 系统平台清单

序号	设备平台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1	水下高清摄像机	30	台	1. 用于泳池侧壁水下多视角采集。分辨率不低于 4K，满足游泳水下动作细节识别；采集帧率应满足 AI 分析需要，高速专项采集场景帧率不低于 60fps 或提供等效分析能力； 2. 支持低照度等弱光增强能力；支持软件电动聚焦或远程调焦；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外壳采用海水级不锈钢或同等耐腐蚀材料；耐压能力满足长期水下运行，可参考最大 100Kpa 或最大水深 10m 等级； 3. 支持 PoE 供电或满足现场安全供电方案；支持实时视频传输、时间戳同步、空间标定； 4. 不同相机之间应支持同步采集，时间同步精度应不大于 10ms，空间标定精度应不大于 1cm；接线、接口和密封结构应适合游泳馆潮湿及含氯环境。
2	水下摄像机安装支架/预埋件	30	套	根据水下高清摄像机定制，满足侧壁固定、防水、防腐蚀、稳定承载、角度调整和后期维护要求；安装后不得影响泳池结构和使用安全。
3	水上 3D 相机	1	台	1. 用于出发台、腾空、入水等水上/入水阶段采集。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2. 帧率不低于 30fps； 3. 支持 PoE 供电；水平视场角$\geq 80^{\circ}$，垂直视场角$\geq 51^{\circ}$； 4. 绝对精度优于 11mm+0.1% 距离； 5. 有效测量距离不低于 8m； 6. 支持深度数据、骨骼点或点云数据输出；支持自动分析出发入水角度、腾空高度、腾空距离等动作、距离、速度和角度信息； 7. 支持与水下摄像机、服务器、平台进行时间同步和数据融合；应提供 SDK、API 或标准接口，满足系统集成需要。
4	激光雷达	1	台	1. 用于运动轨迹、空间位置和多源数据融合分析。测距能力不低于 300m； 2. 水平视场角不低于 120°； 3. 垂直视场角不低于 25°； 4. 点频不低于 6,000,000 pts/s； 5. 应支持室内场馆环境下的稳定点云采集，能够辅助捕捉运动目标位置、轨迹和身体形态变化； 6. 支持与视觉数据进行时间同步和空间融合；

				7. 具备网络数据输出和平台集成能力； 8. 安装位置和视场范围应满足泳池目标区域覆盖，不影响场馆正常使用。
5	GPU 服务器	2	台	用于边缘计算、AI 推理、视频处理和平台服务。 1. CPU 核心数≥ 16核，线程≥ 32线程，基础主频$\geq 2.5\text{GHz}$，总缓存容量$\geq 144\text{MB}$； 2. GPU 显存容量$\geq 16\text{GB}$，显存位宽$\geq 256\text{-bit}$，显存带宽$\geq 896\text{GB/s}$，FP32 单精度浮点算力$\geq 43.9\text{TFLOPS}$； 3. 内存不低于 32GB，并应支持后续扩展； 4. 本地存储不低于 1TB，宜采用高速固态硬盘； 5. 支持多路视频接入、AI 推理、3D 数据处理、指标计算和结果输出； 6. 应支持主流深度学习框架、GPU 加速和模型部署；具备千兆或更高速网络接口； 7. 具备稳定散热、电源保护和长期连续运行能力； 8. 投标人应根据视频路数和算法负载说明服务器配置满足性。
6	网络传输设备	2	台/套	用于摄像机、服务器、显示屏和平台网络接入。 端口数量不低于 24 个； 1. 下行端口速率不低于千兆； 2. 支持 PoE 供电，整机 PoE 功率$\geq 375\text{W}$且应满足现场摄像机及 3D 相机供电需求； 3. 宜配置不少于 4 个光口或上联端口； 4. 支持 VLAN、QoS、链路聚合、环路保护、端口管理、状态监控等管理功能；满足多路高清视频稳定传输和后续扩展；应提供端口标签、网络拓扑和配置备份。
7	显示屏	2	台	用于教学演示、训练反馈和现场大屏展示。 1. 屏幕尺寸不低于 86 英寸；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4K； 2. 支持多点触控；CPU 核心数不少于 10 核、线程数不少于 16、基础主频不低于 2.4GHz； 3. 运行内存不低于 8GB；存储容量不低于 256GB； 4. 内置 WiFi 6 或具备同等级无线连接能力；支持 HDMI、USB、网络等常用接口； 5. 支持平台页面、视频回放、数据看板、训练指标和多画面展示；屏幕亮度、可视角度和触控响应应满足场馆教学训练现场使用。
8	综合布线及辅材	1	项	包含水下专用线缆、网线、供电线缆、信号线缆、保护管、桥架或线槽、防水接线盒、防水密封胶、防腐固定件、标签标识、接地材料、电源插座、防水罩、PDU 或必要供电辅材等。线缆应满足高清视频传输、PoE 供电和场馆潮湿环境要求；水下及潮湿区域接线

				应采用防水、防腐、绝缘和防拉拽措施；所有线缆应按点位编号清晰标识，并提交布线路径和线长记录。
9	系统平台安装部署	1	项	包含现场勘查、点位复核、设备安装、支架/预埋件安装、线缆敷设、网络部署、设备接线、通电测试、单机调试、防水测试、图像角度调整、场地清理和安装资料整理。
10	系统集成服务	1	项	包含系统平台与软件系统对接、数据接口开发、设备接入、网络配置、系统部署、联调测试、试运行和验收支持。
11	人员培训	1	项	面向教师、科研人员、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开展操作培训，提供培训资料和操作手册。
12	运维服务	1	年	提供不少于 1 年系统平台设备维护、软件系统升级、数据备份与恢复、技术支持、故障排查、系统巡检、性能优化和使用咨询；应明确响应时间、处理流程、联系人和服务记录方式。

3 一网统管“校园大脑”数字孪生平台

（一）软硬件系统平台清单

序号	模块	需求	单位
1	数字孪生基础平台	包含场景渲染、模型加载、GIS 引擎、可视化交互框架，以及设备管理、告警中心、巡检等微服务模块。包含场景渲染、多端适配、模型加载、场景编辑、智能建模、场景联动 API 服务能力。提供完整的开发、设计及运行平台。所有平台提供本地化部署。	1 套
2	详细设计	一网统管“校园大脑”详细设计	项
3	三维场景数据构建	叠加卫星底图，涵盖 3 校区和 2 教学点，在底图上呈现校区分布，采用统一 WGS84 坐标系。全校宏观场景：约 40000 平方米，采用无人机倾斜摄影+手工修正 L3 级精模（楼栋外立面、主干道、绿化）。支持校园夜景效果、天气效果和光照效果仿真。	1 套
4	体育场馆建模	重点体育场馆室内：包含 3 个核心场馆，L4/L5 级设备级精细建模（设备数量 1000+），5000 平方米。	1 套
5	数据接入与系统集成	物联网数据接入：需对接多校区安防和教学视频流、能耗表计、消防报警、门禁、闸机、智慧灯控等。 业务系统对接：接入主数据、一表通、一卡通、体育数智、IT 运维及 BA 自控系统。 教学实训系统对接：智慧教室、智慧场馆、智慧运动项目（篮球、游泳、武术、羽毛球）。 数据接口：编写 API 网关处理异构数据，将物理坐标映射至虚拟空间。	项
6	算法模型构建	安全事件、重大隐患等算法模型构建	项
7	校园鸟瞰	经过详细设计、三维数据建模及数据对接后形成两个校区、三个教学点的鸟瞰全景。	项

8	安全巡检	经过详细设计，在杨浦校区形成多路线的安全巡检路线。	项
9	教学巡查	经过详细设计，在杨浦、徐汇校区形成多路线的教学巡查路线。	项
10	校情板块 (校园态势)	在三维数据图景上呈现各校区、各学院、各单位动态的校园概况，实现“一张图”掌控校园全貌。	项
11	教情板块 (智慧教学)	在三维数据图景上呈现智慧教室上课概貌及实时上课视频等。针对智慧教室，接入物联感知数据和教学数据，动态呈现教学场所的真实场景。基于物联传感技术，接入能耗数据、环境数据、设备开关状态等，实现设备设施的运行状态实时感知、主动监测。实现基于数据孪生场景，教学场所内多种传感数据以图表形式实时呈现。同时对教学进行实时监控，可查看当周课程表、课程出勤率以及实时课堂直播画面。通过三维分层分栋交互，直观地每个教学空间进行数据下钻和分析。	项
12	场馆板块 (智慧场馆)	在三维数据图景上呈现智慧场馆管理运行等概貌。针对智慧场馆，接入物联感知数据，动态呈现智慧场馆的真实场景。基于物联传感技术，接入能耗数据、环境数据、设备开关状态等，实现设备设施的运行状态实时感知、主动监测。实现基于数据孪生场景，智慧场馆内多种传感数据以图表形式实时呈现。同时，可实时查看场馆内各分馆或室外场馆的实时及历史运行情况。	项
13	配套系统 平台与部署	1 台 2 卡 GPU 高性能服务器：用于承载高并发访问和云渲染。 (内存不少于 192G，显存不低于 24GB/卡，显存带宽≥1000 GB/s，FP32 稠密算力≥82 TFLOPS，单卡稀疏量化 FP16 最高可达 660 TFLOPS)，含集成与服务。	台

(二) 其他要求

(1) 接入学校单点登录统一认证、融合门户、企业微信等校级平台。

(2) 通过国家认可的软件测试和安全测试。

(3) 提供智能排布 API 接口，并通过校方验证。

(4) 提供具身智能物理 AI 仿真训练，并通过校方验证。

(5) 提供至少三个基于学校孪生项目不同主题（校庆校友巡游、访客参观巡游、领导参观巡游）的导览视频。

(6) 新一代信息技术 IPv4/IPv6 双栈协议

4 教研训场馆基地人工智能基础配置

(一) 软硬件系统平台清单

序号	设备（模块）	需求（技术参数）	单位
1	运动智能训推一体系统与集成服务	基于运动高速互联一体机， 1. CPU：配置 2 颗处理器，单颗处理器物理核心≥32 核，基础主频≥2.3GHz，三级缓存≥144MB，TDP 功耗≤230W 2. 内存：32G_DDR5*12，支持硬件 ECC 数据纠错； 3. 系统盘：SSD_480G_SATA_6Gpbs_2.5in*2； 4. 网卡：四口千兆电口网卡*1；网卡：双口 25G 光口网卡（含光模块）*1； 5. 存储控制器：支持硬盘 RAID 管理功能，支持 JBOD、RAID0/1/5/6 等常用 RAID 模式； 6. 冗余电源*4；标配导轨*1；	2 台

		服务要求：三年维保服务*1；系统平台安装服务*1，集成调试与服务。 主要支撑运动智能训练与推理一体系统以人体姿态估计、动作识别、运动轨迹分析与技战术统计为核心业务，需对多路高清视频流进行实时解析与建模，对 GPU 技术提出明确要求：一是算力方面，推理侧需满足多路视频并行处理的实时性要求，确保动作捕捉与识别低时延输出；二是显存方面，需具备大容量、高带宽显存，以承载批量视频帧处理、3D 骨骼关键点检测模型及大参数模型的加载与推理；三是视频处理方面，需支持硬件视频编解码，降低 CPU 占用、显著提升多路视频流的解析吞吐能力；四是扩展协同方面，需支持多卡并行与分布式训练，并纳入统一算力调度体系，实现训练与推理任务的高效协同和 GPU 资源按需分配，满足运动数据分析从模型研发到赛场部署的完整闭环需求。	
2	图形处理器与集成服务	GPU 图形处理器， ▲FP16 不低于 98Tflop/个，质保 3 年。含集成与服务。	16 个
3	高速互联算力服务	① 单卡不少于 FP16 算力不少于 300 TFLOPS ② ★基于 IPv6 的网络互联（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③ ▲专线接入 10Gb 互联网络（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④ 卡月服务。 采用 IPv6 协议栈实现高速互联，支持 IPv6 单栈或双栈承载，具有 SRv6 分段路由，实现算力调度业务的路径灵活编排与差异化承载；互联链路带宽不低于（_10Gbps）、网络时延不高于（0.5_ms），链路可用性不低于 99.9%，并配置链路冗余与自动故障切换机制，确保算力调度业务持续可用。	192 卡月
4	数据交换设备与集成服务	数据中心交换机， 1. 配置不少于 20 个 1G/2.5G/10G SFP+光口、不少于 4 个 10G/25G SFP28 光口、不少于 2 个 40G QSFP+光口；整机最大可支持不少于 32 个 10G 端口； 2. 具备模块化电源插槽和模块化风扇插槽，配置 2 个风扇模块和 2 个交流电源模块，支持 1+1 电源冗余，单个电源模块功率≥150W； 含系统软件，含集成与服务。三年维保服务	2 项
5	集群管理调度控制器	1. CPU：配置 2 颗处理器，单颗处理器物理核心≥28 核，基础主频≥2.2GHz，三级缓存≥52.5MB，TDP 热设计功耗≤205W； 2. 内存：32G_DDR5-4800MHz ECC-RDIMM*8； 3. 硬盘：SSD_960G_SATA_6Gpbs_2.5in*2； 4. 硬盘：8TB 7.2K SATA 3.5"*5； 5. 网卡：四口千兆电网卡*1；网卡：双口 25G 光口网卡（含光模块）*1； 6. 存储控制器：PCIex8 接口，支持 12Gbps SAS/SATA 硬盘接入；板载缓存容量≥2GB；	1 项

		7. 冗余电源*2；标配导轨*1； 三年维保服务*1，含集成与服务。 该服务器承担集群管理调度控制： ① 统一纳管 GPU 节点，负责用户认证、作业提交、排队调度与资源配额管理； ② 实时监控集群运行状态与 GPU 利用率，执行任务分发、优先级调度与故障告警，保障训练任务稳定运行。	
6	调度许可与集成服务	主要功能： ① 深度学习训练环境部署 ② 深度学习训练任务提交 ③ GPU 资源调度 ④ GPU 集群管理监控 ⑤ 多用户作业提交 ⑥ ★训练任务可视化（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深度学习训练环境部署 支持通过图形化界面和命令行双重方式快速部署深度学习训练环境，内置 PyTorch、TensorFlow、MindSpore、PaddlePaddle 等主流深度学习框架及 CUDA、cuDNN 等底层加速组件，提供多版本 Python 环境和常用依赖库的一键配置，支持基于容器镜像的标准化环境封装与版本管理，实现训练环境的快速复制、迁移与复用，大幅降低环境搭建的复杂度和时间成本，确保不同团队、不同项目之间环境配置一致、结果可复现。 ● 深度学习训练任务提交 提供简洁高效的作业提交入口，支持用户通过命令行、Web 界面或 API 接口等多种方式提交深度学习训练任务，可灵活配置训练脚本、数据集路径、输出目录、资源需求等关键参数，支持单机多卡、多机多卡等分布式训练模式，系统自动完成任务合法性校验、参数检查与依赖关系解析，任务提交后进入统一调度队列，用户可随时查询任务排队状态与运行进度。 ● GPU 资源调度 实现 GPU 资源的统一纳管与智能调度，支持按需申请、队列调度、抢占式调度等多种策略，自动匹配训练任务与空闲 GPU 资源，支持 GPU 显存、算力等多维度资源计量与配额管理，合理分配不同规格 GPU 卡给不同优先级任务，支持资源预留、共享与超分复用，最大化提升 GPU 利用率，避免资源闲置与争抢冲突，保障高优先级任务及时获得计算资源。 ● GPU 集群管理监控 对集群内所有 GPU 节点、加速卡及配套计算资源进行统一管理与实时监控，全面展示集群整体算力总量、GPU 利用率、显存占用、温度功耗等关键指标，支持节点状态巡检、故障自动告警与异常快速定位，提供多维度可视化监控大屏和详细的历史运行报表，帮助管理员及时掌握集群健康状态，实现 GPU 资源的精细化运营与高效维护。 ● 多用户作业提交 支持多租户、多用户的作业并发提交与管理，通过完善的用户认证、权限控制和配额机制，为不同课题组、不同项目分配独立的资源额度与使用空间，作业提交后由调度系统统一排队、公平分配资源，避免相互	2 套

		干扰，支持作业优先级设置、排队顺序查询和运行状态跟踪，并提供使用量统计与计量计费依据，满足多团队共享一套集群、协同高效使用的需求。 ● 训练任务可视化，帮助研究人员及时发现训练异常、评估模型收敛情况，有效提升训练过程的可观测性和调试效率。	
7	教研训数据教学一体设备与集成服务	1. CPU：配置 2 颗处理器，单颗处理器物理核心≥ 28 核，基础主频$\geq 2.2\text{GHz}$，三级缓存$\geq 52.5\text{MB}$，TDP 热设计功耗$\leq 205\text{W}$； 2. 内存：32G_ECC-RDIMM*8； 3. 数 据 盘 ： HDD_8T_SATA_6Gbps_7.2Krpm_3.5in_Enterprise*36； 4. 缓存盘：SSD_3.84T_U.2_16GTps_2.5in*2； 5. 系统盘：SSD_480G_SATA_6Gbps_2.5in*2； 6. 存储控制器：配置 2 套；PCIe 总线接口，位宽$\geq x8$，支持 PCIe4.0 及以上；支持 12Gbps SAS/SATA 硬盘接入；板载缓存容量$\geq 4\text{GB}$ 网卡：四口千兆电口网卡*1；网卡：双口 25G 光口网卡（含光模块）*2； 7. 分布式存储系统软件*1；冗余电源*2；标配导轨*1；三年 7*24 维保服务*1；海量存储集成化交付服务*1， ★整套系统应交付覆盖不少于 5 类运动项目的教学训练数据及配套标注数据，并完成相应的数据治理与标注规范建设（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含集成与服务。 该系统承载教研训一体化平台，提供教学资源、训练数据与科研数据管理，支撑在线教学、实训演练和数据分析，实现教、研、训数据共享。	3 台
8	前端网络交换设备与集成服务	1. 配置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不少于 4 个 SFP+万兆光口（支持 1000M SFP/10G SFP+光模块）； 2. 配置散热风扇；具备≥ 2 个模块化电源插槽，配置$\geq 70\text{W}$ 交流电源模块，支持 1+1 电源冗余； 含集成与服务。 三年维保服务	2 台

(1) 系统需实现按教师、课题组等高校使用需求的 GPU 资源调度配置可视化功能。

(2) 算力可统一调度平台

5 具身智能辅助系统

(一) 软硬件系统平台清单

序号	设备（模块）	需求（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VR 眼镜交互与集成服务	1. 外观基础：整机基础整机重量$\leq 49\text{g}$ 2. ▲眼镜显示屏幕提供 API，可以通过调用 API 显示由服务器发送的文字和图像。 3. 算力与连接：设备内置处理算力平台、支持蓝牙、Wi-Fi 4. AI 功能：支持多种语言实时翻译，兼容连接主流大模型。 5. ▲提供开发框架及平台及 SDK 开发工具包，支持二次开发。	项	2

2	VR 眼镜 2 交互与集成 服务	1. 光学显示方案：单眼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200$ 2. 最高支持 120Hz 刷新率，画面无明显颗粒感与拖影。 3. 视场角参数：视场角 $FOV \geq 50^\circ$ 4. 配备 Wi-Fi、蓝牙及多设备快速互联与第一视角画面分享。 5. ▲支持连接主流大模型，或微调后的各类主流国产大模型。 6. ▲提供开发框架及平台。	项	2
3	智能体开 发载体交 互与集成 服务	（1）系统平台部分 核心芯片 GPU ≥ 10 核 GPU、16 核 NPU（38 TOPS 算力）。 接口与扩展 机型满足配置：USB、HDMI、千兆以太网口。 实现目标：在载体上实现智能体开发平台能力，通过 AI 生成程序代码或智能体，部署在实体系统平台、端侧设备等载体上，实现程序运行、边缘算力执行。	项	6
4	YOLO 边缘 计算模块 及数据标 注与集成 服务	结合我校体育场馆智能化改造、具身智能设备以及算力等实现以下目标： （1）视觉算法多任务部署 在边缘盒自预装 Python 稳定版本，利用算法加载检测、分割、姿态估计三类任务权重。部署大容量视频存储服务器和高性能 GPU 系统平台支持 （2）AR+视觉算法运动轨迹识别 AR 眼镜通过拍摄的视频传至服务器，通过视觉算法提取球类运动轨迹坐标，将数据推送到 AR 眼镜端。 （3）场馆安防隐患识别 定制场馆专属检测数据集完成模型微调，通过摄像头、录像视频、具身智能设备如带摄像头的机器人或机器狗（甲供）对消防通道占用、器材松动、人员翻越护栏等各类场馆常见隐患，配套构建标准化视觉标注数据集，模型训练完成后模型漏检率低于 15%。识别到隐患后自动触发告警，同步推送信息至场馆管理后台下发人工巡检任务，实现隐患闭环处置。 （4）体育视频事件标注 构建数据标注管理智能体，搭建标注流水线协同人工标注、利用预训练视觉算法模型对场馆赛事视频，训练视频做预标注，自动生成运动员、球类、动作的边界框与关键点标签，人工仅需做少量校验修正，提升标注效率和识别模型的精度形成数据闭环。 （5）多模态大模型精度提升全流程 支持接入多模态国产大模型部署，数据预处理：将视觉算法识别输出的裁剪图像、时序轨迹片段送入多模态大模型，利用大模型的视觉语义理解能力，修正视觉算法在低光照、遮挡场景下的误检结果。 （6）场馆场景智能体 ① 实现智能盒子数据智能采集，可自动完成场馆运营网页动态、赛事新闻资讯的全量抓取与结构化清洗，将分散的公开信息、运营数据统一归集至标准化数据库，为后续分析筑牢数据底座。	项	1

		② 场馆综合日志深度分析，通过深度学习可视化分析工具实现全维度运营数据的可视化呈现，支持对设备运行日志、系统操作轨迹的多维度回溯与趋势研判，让场馆运维状态进行监控。 ③ 依托仿真引擎完成场馆巡检路线的智能生成与验证，确定巡检机器人完成路径规划仿真、避障逻辑校验与多轮迭代优化。 ④ AR 眼镜体育场馆导览辅助和大屏互动。支持多语言切换，适配不同观赛人群需求。要求 AR 眼镜与场馆驾驶舱主显示屏实现数据互通，观众通过眼镜触发的互动操作。		
--	--	---	--	--

6 项目其他要求

- 1. 用户认证管理可实现校内及跨校统一认证；
- 2. 二次开发内容需要提供详细需求设计方案、源代码；
- 3. 相关专业领域数据存储加密必须使用国密算法。

注：

- 1. 关于★、▲指标及要求：“★”参数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为重要技术参数；供应商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项目需求中明确了证明材料类型的，应提供对应类型的证明材料；未明确证明材料类型的，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一般指标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设备参数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是为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是为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是为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 3. 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报价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技术方案，这种代替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报价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替代标准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具体依据，并说明该替代能够实质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但对无法实质性满足需求的技术指标将不予认可。
- 4.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独立组件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四、供货安装调试要求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完成。
- 2、交货地点：上海体育大学校内指定地点。

五、团队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组建稳定的项目实施团队承担本项目全流程履约工作，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技
术经验及与项目相关领域的专业职称，项目团队技术人员中具备对应专业领域的技术职称。

六、付款方式

分二期支付：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

合同总价款的 50%。

七、验收要求

1、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项目最终验收时，中标人需要提供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项目合同、招投标文件、到货单、设计方案、实施方案、测试报告、用户报告，验收报告等；本项目以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采购需求列明的技术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所作的响应及承诺作为验收标准，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高于其他标准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则以其响应及承诺内容作为验收标准。

2、设备运行测试的技术性能及功能目标等与采购要求的一致。

3、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设备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缺陷直至设备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第四章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姓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质量保证期

2.1 交货地点：上海体育大学校内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4 质量保证期：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并有权出售。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安装调试后十五日为验收期，对货物验收的异议应在验收期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 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和其相应的每一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验收；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交货、使用、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

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14.2 乙方需在甲方支付第二期合同价款即 50%尾款之前，向甲方以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时，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支付给乙方。

14.3 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4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履行的其他材料作为合同附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流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流标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4）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26.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第“26.2”点。

（5）详细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若出现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单位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作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检查内容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 无效标处理

		书面声明；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2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为准）	投标人不符合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3	关联关系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投标人如以联合体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符合性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审。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凡未按照以下要求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检查内容
1	投标文件内容、加密、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性审查响应表》《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2.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3.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4.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如有）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预算金额或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5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完成。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6	交货地点	上海体育大学校内指定地点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7	质量保证期	软件与服务质保不少于 1 年，硬件质保不少于 3 年。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8	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9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与分包。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10	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条款的。（如有）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11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

		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条款	不得存在以下条款： 1.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明显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 3. 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 4.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异常低价审查和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审。

四、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五、评标内容及标准

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单位进入详细评审：

1、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5）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须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	分值	总分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30 分	30	评标小组成员对各投标单位的低于最高限价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总报价）为各投标单位的评审价。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商务分
			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30%×100。	
智能场馆教研平台（羽毛球）、智能场馆教研平台（游泳）、一网统管“校园大脑”数字孪生平台、教研训场馆基地人工智能基础配置、具身智能辅助系统的系统平台参数响应	0-12	12	1) 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中“智能场馆教研平台（羽毛球）、智能场馆教研平台（游泳）、一网统管“校园大脑”数字孪生平台、教研训场馆基地人工智能基础配置、具身智能辅助系统系统平台”中的系统平台硬件参数及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完全响应得 12 分； 2) ▲指标，每有一项指标不满足或未响应扣 1 分；一般指标，每有一项指标不满足或未响应扣 0.1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对▲指标须逐项应答，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按负偏离处理；投标人对一般指标应按项目需求的要求，在技术参数偏离表需注明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如未注明，将视作负偏离；一般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如未提供，将视作负偏离。	客观分
智能场馆教研平台（羽毛球）、智能场馆教研平台（游泳）软件和服务	0-8	8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智能场馆教研平台（羽毛球）2D/3D 数据实时采集同步系统、点云数据分析模块、3D 实时建模模块、生物力学 AI 量化分析模块、云平台数据库与数据预处理模块、数据实时采集同步系统、智能实时反馈系统、比赛大数据模块、智能教学模块、科研创新模块、综合管理模块、体育大模型 2.0 适配模块、数据安全与加密系统，以及智能场馆教研平台（游泳）AI 边缘计算模块、游泳智慧教研云平台/本地平台方案的设计、进度计划、服务关键点的应对或措施、服务能力，包括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需求，服务相关技术规范性，是否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分。	主观分
			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具有很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完整、合理、思路清晰，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技术、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并且方案已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的，得 6-8 分；	

			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完整、合理、思路清晰，能够较好满足本项目关于技术、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方案较好的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的，得 4-5 分； 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基本完整、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关于技术、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并且响应方案显示已考虑到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的，得 2-3 分； 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方案能部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的得，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得 0 分。	
一网统管“校园大脑”数字孪生平台	0-8	8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软系统平台产品的配置及数量是否满足需求，对招标文件需求中的各项技术指标参数要求进行响应，并对对应响应产品的综合性能、产品的先进性、兼容性、扩展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所提供平台方案及相关软系统平台产品完全贴合招标人实际需要，产品质量标准符合规范、设备参数内容完整，综合性能强，有良好的产品先进性、兼容性、扩展性，得 6-8 分； 所提供平台方案及相关软系统平台产品较为贴合招标人实际需要，产品质量标准符合规范、设备参数内容较为完整，综合性能较强，有较为良好的产品先进性、兼容性、扩展性，得 4-5 分； 所提供平台方案及相关软系统平台产品与招标人实际需要贴合度较为一般，产品质量标准符合规范、设备参数内容有部分缺失，综合性能较强一般、产品先进性、兼容性、扩展性一般，得 2-3 分； 所提供平台方案及相关软系统平台产品与招标人实际需要贴合度较差，产品质量标准与需求有较大偏差、设备参数内容有缺失，综合性能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得 0 分。	主观分
整体实施方案	0-10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落地实施方案，如现场部署、设备点位规划布局、网络接入、供电接入及项目初步规划图纸等的完整性、可落地性进行综合评分 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实、逻辑清晰，现场部署、设备点位布局、网络架构、供电适配方案规划科学合理，配套设计图纸齐全规范，完全贴合本项目智能场馆教学实训设备部署场景，可直接指导项目落地实施，得 8-10 分	

			整体实施方案较为完整，现场部署、点位规划、网络与供电接入方案规划合理，配套设计图纸较为齐全，整体方案具备良好可落地性，较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得 5-7 分	
			整体实施方案基本齐全，具备基础的现场部署、点位及网络、供电接入规划，具有简单的设计图纸，但部分细节规划不够细化，落地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得 2-4 分	
			整体实施方案内容简单粗糙，部署规划、接入方案不完善，设计图纸缺失或不规范，方案可落地性差，无法有效支撑项目实施建设，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得 0 分。	
应急方案	0-5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质量风险的预判、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流程等质量管理保障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突发意外、安全事故等的应急处理）的完善性和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分：	主观分
			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措施内容详实合理、充分，风险预判下的应急预案完善、科学的，得 4-5 分；	
			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措施内容较充分，风险预判下的应急预案较完善的，得 2-3 分；	
			质量管理保障制度内容不够全面的，风险预判下的应急预案措施欠缺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	0-5	5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能力、服务响应时间、到场及解决时间、拟投入服务人员配置稳定性承诺、信息保密制度承诺等，与是否提供特色、延伸服务进行综合评分。	主观分
			相关承诺与服务具体、清晰，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	
			相关承诺与服务较完整、具体，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3 分；	
			相关承诺与服务欠缺，针对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0-5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质量风险的预判、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流程等质量管理方案进行评分：	主观分
			质量管理制度内容详实合理，质量控制措施完善的，设有专职人员的，得 4-5 分；	
			质量管理制度内容较为详实合理，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完善的，设有专职人员的，得 2-3 分；	
			质量管理制度内容不够全面的，质量控制措施存在欠缺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	0-3	3	一、评审内容： 1. 项目负责人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人社认可的具有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出具的与本项目履约相关的技术职称证书；具有正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具有高级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 2. 项目负责人具备类似项目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1 分。 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职称证书、从业履历佐证材料等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在本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合法有效的社保缴纳记录，未提供社保的不得分。	客观分
技术人员团队	0-5	5	一、评审内容：团队人员专业能力。 二、评审标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技术成员每有 1 人具有与本项目履约相关的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0.5 分，项目技术成员每有 1 人具有与本项目履约相关的中级职称证书得 0.25 分，满分 5 分。 注：职称证书需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人社认可的具有对应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出具专业技术职务证明，并加盖单位或人事部门公章。成员同时持有多个等级职称证书的，按最高等级职称对应分值计取，不重复计分；以上人员均需提供在本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合法有效的社保缴纳记录。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得 0 分。	客观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0-4	4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及经验进行评分。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需提供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有效证明材料以投标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起签订的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是否属于有效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得 0 分。	客观分
综合实力	0-5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直接相关的知识产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按下述技术方向分类计分，每具备一个类别得 1 分，至多得 5 分。 技术方向包括：体育动作识别、数字孪生、场馆仿真、运动大数据、大模型基座系统、数据采集网关软件、多元信息资源数据共享软件、数据安全存储与检索软件、数据库协同优化搜索软件、基础设施管理、人脸识别、IPv6 应用等。 注：知识产权证书的权属人应为投标供应商，并说明知识产权对应于本项目的具体应用场景，与本项目建	客观分

			设内容无关的不予计分。	
--	--	--	-------------	--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章 格式附件

一、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上海体育大学智能场馆教研实训平台（一期）包 1

项目名称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质量保证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
- （3）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小计（元）
1									
2									
3									
4									
.....									
合计总价（小写）：									
合计总价（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各项费用须按照《采购需求》要求列出明细清单。
- （3）分项报价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明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面）	在此粘贴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复印件 （反面）
在此粘贴 被授权人 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面）	在此粘贴 被授权人 身份证明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住所：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商务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商务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名称及 所在页
1				
2				
3				
4				
5				

注：

1. 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要求做响应及偏离描述，其中于★、▲指标及要求应进行逐条响应。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报价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为准）
3.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6.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 投标人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资格性审查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投标检查项 （投标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2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为准）			
3	关联关系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投标检查项 (投标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 容、加密、 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性审查响应表》《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2.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3.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4.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如有)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			

		日。			
4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预算金额或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5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完成。			
6	交货地点	上海体育大学校内指定地点			
7	质量保证期	软件与服务质保不少于 1 年，硬件质保不少于 3 年。			
8	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9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与分包。			
10	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条款的。（如有）			
11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2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	不得存在以下条款： 1.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明显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 3. 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			

	标条款	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 4.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不串标、不围标承诺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供应商关系声明（格式）

供应商关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 1、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即“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之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请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响应供应商名称） 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

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投标人三年内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但需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签订时间、项目金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格式）
（如有）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需附证书复印件，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拟投入项目设备一览表（如有，格式自拟）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二、技术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及程序及评分细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